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桂1425民初724号

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5007769242X。

法定代表人：韦德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春海，该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该公司太平分理处主任。

被告：黄元球，男，1967年12月20日出生，壮族，农民，住广西天等县龙茗镇龙英村民权街099号。公民身份号码：452131196712200610。

被告：何美香，女，1968年8月8日出生，壮族，农民，住广西天等县龙茗镇龙英村民权街099号。公民身份号码：452131196808080625。

委托诉讼代理人：池东霞，女，1962年3月15日出生，壮族，退休职工，住址广西凭祥市北大路69号，经常居住地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嘉和城西区48-5号。公民身份号码：452131196203150045。

被告：潘骏娥，女，1968年6月13日出生，壮族，农民，住广西天等县龙茗镇龙英村新街177号。公民身份号码：

452131196806130625。

被告：赵游云，男，1964年4月17日出生，壮族，农民，住广西天等县龙茗镇龙英村新街177号。公民身份号码：452131196404170659。

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等农商行）与被告黄元球、何美香、潘骏娥、赵游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天等农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春海、李玉，被告何美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池东霞，被告潘骏娥、赵游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元球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等农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黄元球、何美香归还天等农商行借款本金89,899.00元；2、黄元球、何美香支付天等农商行借款利息75,111.43元（利息含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往后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顺延计算）；3、天等农商行对潘骏娥、赵游云共同共有的位于天等县龙茗镇龙英小学沿江小区的房屋（房产证号：桂房权证天等字第20110240C号）的处理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事实与理由：天等农商行原名称为天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1年6月24日，原天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茗信用社（以下简称龙茗信用社）与黄元球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黄元球向龙茗信用社借款300,000.00元用于饮食店扩建，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上

浮 30%，执行年利率 8.32%，合同期内随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对应付未付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50%。何美香系黄元球的配偶，为本案借款向龙茗信用社出具了《共同还款承诺书》，承诺愿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同日，潘骏娥、赵游云与龙茗信用社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潘骏娥、赵游云将其名下位于天等县龙茗镇龙英小学沿江小区的房屋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桂房权证天等字第 20110240C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天国用（2011）第 000008 号）作为本案借款的抵押担保物，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以及诉讼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2011 年 6 月 20 日、24 日分别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土地他项权证号为天土他项（2011）第 039 号、房屋他项权证号为桂房他证天等字第 20110457T 号）。2011 年 6 月 24 日，龙茗信用社将借款 300,000.00 元转入黄元球在天等农商行处开立的账户（账号：159811010101894888），全面履行了交付贷款义务。借款到期后，黄元球没能偿还全部借款。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欠天等农商行借款本金 89,899.00 元，利息 75,111.43 元。黄元球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清偿借款本息的违约责任；何美香系其妻子，且签署共同还款承诺书，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潘骏娥、赵游云为本案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应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

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何美香辩称：承认天等农商行起诉的事实。但本案借款实际上是黄元球、赵游云、黄英天三人为了合伙做煤矿生意而共同以黄元球扩建饮食店的名义借的，2011年6月24日贷款发放当日，黄元球就将款项直接转账给黄英天295,000.00元。后因经营亏损，2014年8月11日，三人曾就本案借款的归还问题达成了书面协议。2014年12月29日，赵游云归还本案借款20,000.00元；2014年12月30日，黄英天归还本案借款100,000.00元，黄元球归还80,000.00元。

潘骏娥辩称：承认天等农商行起诉的事实和诉讼请求。但抵押担保合同是我个人办理，相关材料上的赵游云署名也是我代签，赵游云不知情，我没告诉过他。

赵游云辩称：承认天等农商行起诉黄元球借款的事实。但对潘骏娥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不知情，本人也没得签过字，不同意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至于本人与黄元球、黄英天合伙做生意问题，是另外一回事，与本案没有关联。2014年12月我在上海经商期间，龙茗信用社主任李玉通过电话告知我房产抵押的事情，让我汇款20,000.00元给他就可以解除抵押。我与老婆潘骏娥核实情况后，才知道潘骏娥拿房产去办理本案借款抵押的事情，之后就将20,000.00元汇给龙茗信用社的职员陈一福，由陈一福拿去给李玉。

黄元球经本院送达起诉状副本等应诉材料，没有进行答辩和举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证如下：

1、天等农商行提交 29 份证据。赵游云对其中的证据 8. 赵游云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11. 借款抵押承诺书、证据 12. 房地产抵押物清单、证据 18. 抵押担保合同、证据 19. 抵押物品清单有异议，认为这些书证上的署名系潘骏娥代签，其本人不知情。潘骏娥承认系其代签，赵游云不知情。天等农商行亦承认系潘骏娥代签，但认为曾与赵游云电话确认过，且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赵游云归还本案借款 20,000.00 元，说明赵游云知悉贷款和担保情况。本院认为，《抵押担保合同》的各方当事人除了确认上述证据非赵游云本人签字外，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持异议，本院予以采信。故本院认定《抵押担保合同》系潘骏娥与天等农商行签订，赵游云未签订该合同。天等农商行虽主张曾与赵游云电话确认，但未提交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2、何美香提交 4 份证据。赵游云对证据 1. 结算协议书、证据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信用社收贷收息凭证、证据 3. 2014 年 12 月 29 日信用社收贷收息凭证、证据 4. 2011 年 6 月 24 日信用社转账业务凭证均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天等农商行对证据 2-4 无异议，对证据 1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潘骏娥不发表质证意见。本院认为，证据 1 系黄元球、赵游云、黄英天就合伙经营期间的亏损进行结算所形成的协议，与本案没有关联，本院不予采信。证据 2 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龙茗信用社收回本案借款本金 180,000.00 元的收贷凭据, 证据 3 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龙茗信用社收回本案借款本金 20,000.00 元的收贷凭据, 上述二份证据来源合法, 内容真实, 与本案相关联, 本院予以采信。证据 4 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黄元球通过龙茗信用社转账给黄英天 295,000.00 元的转账凭证, 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本院不予采信。何美香主张证据 3 系赵游云归还的款项, 天等农商行亦确认证据 3 系赵游云通过陈一福归还的款项。庭审中, 赵游云承认于 2014 年 12 月间已知悉抵押担保情况, 并通过陈一福交给龙茗信用社主任李玉 20,000.00 元, 但赵游云主张该款是李玉告知其用于解除抵押担保。天等农商行否认赵游云该项主张, 赵游云亦未提交证据证明, 故赵游云的该项主张, 本院不予采信。本院确认赵游云于 2014 年 12 月间已知悉抵押担保情况, 但未向天等农商行提出异议, 且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归还本案借款本金 20,000.00 元。

潘骏娥、赵游云没有证据向法庭提交。

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1 年 6 月 13 日, 黄元球向龙茗信用社申请借款, 其配偶何美香同时向该社出具了《共同还款承诺书》, 表示对黄元球的借款愿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11 年 6 月 24 日, 龙茗信用社与黄元球签订了一份《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天农信联抵借字[2011]第 5-295 号), 合同主要约定: 黄元球向天等农商行借款 300,000.00 元, 借款用途为饮食店扩建; 借款期限三年, 从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 借款利率在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执行年利率 8.32%；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执行利率；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对逾期贷款的罚息依逾期贷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利率按借款利率加收 50% 执行。

2011 年 6 月 13 日，潘骏娥以其本人及配偶赵游云的名义向龙茗信用社出具了《借款抵押承诺书》，表示愿意对黄元球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在《房地产抵押物清单》上署名。2011 年 6 月 24 日，潘骏娥以其本人及配偶赵游云的名义与龙茗信用社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1]第 5-295 号），合同主要约定：潘骏娥、赵游云为龙茗信用社与黄元球签订的天农信联抵借字 [2011] 第 5-295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潘骏娥和赵游云共有的位于广西天等县龙茗镇龙英小学沿江小区的房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天国用（2011）第 00000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桂房权证天等字第 20110240C 号），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2011 年 6 月 20 日，双方在天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土地他项权证号为天土他项（2011）第 039 号；2011 年 6 月 24 日，双方在天等县房

产管理所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房屋他项权证号为桂房他证天等字第 20110457T 号。上述《抵押担保合同》、《借款抵押承诺书》、《房地产抵押物清单》等文书上所涉及的赵游云署名，均为潘骏娥代签。赵游云于 2014 年 12 月间知悉抵押担保情况，但未向天等农商行提出异议。

2011 年 6 月 24 日，龙茗信用社将借款 300,000.00 元以转账的方式转入黄元球在该社开立的账户（账号：159811010101894888）。借款到期后，黄元球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经天等农商行多次催收，黄元球归还了部分借款本息。其中，2014 年 12 月 29 日赵游云归还本案借款本金 2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黄元球尚欠天等农商行借款本金 89,899.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75,111.43 元。

另查明，黄元球与何美香系夫妻关系，潘骏娥与赵游云系夫妻关系，本案借款及担保均发生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再查明，天等农商行原单位名称为天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茗信用社系其下属机构。因企业改制，经广西银监局同意、天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更名为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茗信用社同时更名为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茗支行。龙茗支行为分支机构，无独立法人资格。更名后原天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债权债务由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本院认为，黄元球与天等农商行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为有效合同。天等农商行已依约向黄元球发放了贷款，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借款到期后，黄元球未全部清偿借款本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何美香与黄元球是夫妻关系，该借款发生在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何美香亦在《共同还款承诺书》上签字承诺共同还款，表明其知悉借款情况，举债行为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故天等农商行要求黄元球、何美香共同清偿借款本息，按约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抵押担保合同》是否有效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潘骏娥将夫妻名下共有房产为本案借款设定抵押，以本人及丈夫赵游云的名义与天等农商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依法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因赵游云主张对潘骏娥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不知情，故潘骏娥的代理行为属于无权代理，所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但赵游云在2014年12月间知悉抵押担保情况后，并未提出异议，且于2014年12月29日归还本案借款本金20,000.00元，应认定为赵游云对潘骏娥的无权代理行为进行了追认，视为同意。因此，《抵押担保合同》有效，对赵游云发生法律效力。天等农商行主张《抵押担保合同》有效的理由成立，

本院予以支持。赵游云的抗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天等农商行依法对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黄元球经本院依法送达应诉材料和开庭传票，没有答辩和举证，也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权利，其行为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应由其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①一、黄元球、何美香共同归还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9,899.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5,111.43 元；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案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89,899.00 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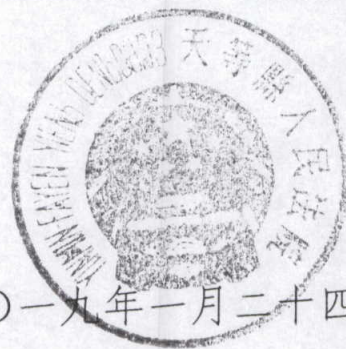
②二、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潘骏娥、赵游云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即位于广西天等县龙茗镇龙英小学沿江小区的房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天国用（2011）第 00000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桂房权证天等字第 20110240C 号），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③案件受理费 3,600.00 元，减半收取计 1,800.00 元，由黄元球、何美香、潘骏娥、赵游云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杨立文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何小伴
书 记 员 冯文琳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十四条 按份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设定抵押的，抵押有效。

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人民法院
证明书

(2018)桂1425民初724号

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5007769242X)与被告黄元球(公民身份号码 452131196712200610)、何美香(公民身份号码 452131196808080625)、潘骏娥(公民身份号码 452131196806130625)、赵游云(公民身份号码 452131196404170659)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的(2018)桂1425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9年3月6日生效。

特此证明。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